**附件：**

资格审查疫情防控须知

1.进入面试范围资格审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自我防护，应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及健康状况监测并做好记录。无特殊情况不要离开居住地；避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随时关注个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保持健康通行码为绿色，“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同行密接查询”；外出时应按要求科学合理佩戴口罩。

2.进入校园应全程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可临时摘下口罩），积极配合查验，主动出示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同行密接查询”，持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接受体温检测。

3.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人员可以进入校园，在校园内按照导引牌依次有序进入资格审查地点，进入资格审查地点前洗手消毒，注意避免人员聚集。资格审查结束后立即离开校园，不得到其他场所活动。

4.省外考生及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进入滕州市后资格审查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室审查。

5.经查验不符合健康要求，以及体温超过37.3℃或持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按疫情防控要求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处理。因证码不全或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及时，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的，视为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6.考生在面试之日前，按时进行体温测量、如实填写《考生健康承诺书》和《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面试当天需提交《考生健康承诺书》和《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